张家港市老年护理院管理办法

（ 张政发规〔2012〕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社会福利老年性医疗机构建设，规范老年护理院的建设管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1〕127号），参照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民办养老护理院政策扶持的操作办法》（苏府办〔2010〕267号）以及《苏州市护理机构建设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护理院是指在一定社区范围内，由护理人员为全护理、半护理老年人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根据医嘱处置、临终护理、营养指导、康复指导和其他护理服务的养老医疗机构。

全护理老年人是指日常生活行为需要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

半护理老年人是指日常生活行为需要依赖扶手、拐杖、轮椅和升降等设施帮助的老年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所有老年护理院。

第四条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老年护理院的总体规划，做好全市老年护理院设立登记、生活护理监管和政府补贴资金结算工作。

市卫生局负责全市老年护理院的设置审批，统筹协调本市老年护理资源配置；督导老年护理院医疗护理质量标准和职业道德规范的实施；依法实施老年护理院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许可；负责老年护理机构医疗、护理质量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老年护理床位政府补贴资金，做好与市民政局的经费结算工作，监督政府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将符合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老年护理院纳入医疗保险定点单位管理范围；负责结付医疗保险定点老年护理院中参保人员发生的列入医保范围的医疗费用。

第五条 老年护理院选址应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养老医疗机构设置要求。同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交通方便、环境安静；

（二）避开污染源和易燃易爆物的生产、贮存场所。

第六条 应充分利用地形、防护间距和其他空地布置绿化，绿地率不小于40%，并应有供病人康复活动的专用绿地，应对绿地、装饰、建筑内外空间和色彩等作综合性处理，做到内外协调，环境宜人。

第七条 建设规模按床位数可分为50、100、200、300张及以上五种。根据卫生部《护理院基本标准（2011版）》设置相应的科室，包括临床科室、医技科室以及职能科室。

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下列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50床 | 100床 | 200床 | 300床及以上 |
| 建筑面积指标  （平方米/床） | 78 | 76 | 74 | 72 |

第八条 护理单元规模：

（一）每一护理单元为30~50床。

（二）用房配置：病房、临终关怀病房；配餐室、活动室、库房、污洗室、公用厕所；护士站、医生办公室、治疗室、处置室、更衣值班室等。

第九条 病房建筑设计：

（一）走道净宽不应小于2.8米，走道两侧墙面应装置靠墙扶手。

（二）病房宜设阳台，其净深不应小于1.5米。

（三）病房应位于朝向、通风、采光最佳状态，具有良好的室内外环境。病房室内净高不得低于2.8米，应有紧急呼叫系统，宜设中心供氧及中心吸引装置。

（四）病床的排列应平行于采光窗墙面，单排一般不超过3床，双排一般不超过4床。平行两床的净距不应小于1.0米，靠墙病床床沿同墙面的净距不应小于0.8米。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5平方米。

（五）单排病床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2米，双排病床床端通道净宽不应小于1.5米。

（六）病房内应设置个人独用的较大的储物空间。

（七）病房门应直接开向走道，不应通过其他用房进入病房。

（八）病房门净宽不得小于1.1米，门扇应设观察窗。

（九）病房内应设浴厕，浴厕门净宽不应小于0.9米，应设淋浴装置和淋浴坐凳，应有紧急呼叫装置，厕所门应向外开，门锁应能从外开启。

（十）护士站宜以开敞空间与护理单元走道连通，到最远病房门口不应超过30米。

（十一）活动室宜分护理单元设置，二个以上护理单元合并设置时，应有便捷的通道或连廊，活动室的建筑面积应按每床位1平方米计算。

（十二）病房为二层以下的，可不设电梯，但应设置坡道；满三层时，应设置医用电梯。主要建筑用房不宜超过4层。需设电梯的建筑应至少设置1部无障碍电梯。

（十三）设有太平间。

第十条 室内装修要求：

（一）顶棚应便于清扫、防积尘，照明应采用吸顶灯具。

（二）内墙墙体不应使用易裂、易燃、易潮湿、易腐蚀、不耐碰撞、不易吊挂的材料；有推床（车）通过的门和墙面，应采取防碰撞措施。

（三）有患者通行的楼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装。

（四）所有卫生洁具、洗涤池，应采用耐腐蚀、难沾污、易清洁的建筑配件。

（五）不应使用易产生粉尘、微粒、纤维性物质的材料，所有材料（包括家具用材），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六）备餐消毒、厕浴污洗等房间应采用牢固、耐用、难沾污、易清洁的材料装修到顶，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使楼地面排水通畅，不出现渗漏。

（七）应配置规范、清晰、醒目的标识导向系统。

第十一条 辅助用房要求：

（一）独立建造的营养厨房与病房楼之间应有便捷的联系廊，设在病房楼中的营养厨房应避免蒸汽、噪声和气味对病区的窜扰。

（二）太平间应设于隐蔽处，尸体存放室应设前室，尸体停放数宜按总床位数的2%计算，并应有防蝇、防鼠、防盗及空气调节等设施，宜设家属休息室。

（三）自行车棚应设置电动车充电装置。自行车位按每床位1辆设置。

第十二条 医疗设施、设备配备：

　　（一）基本设备：至少配备呼叫装置、给氧装置、呼吸机、电动吸引器或吸痰装置、气垫床或具有防治压疮功能的床垫、治疗车、晨晚间护理车、病历车、药品柜、心电图机、X光机、B超、血尿分析仪、生化分析仪、恒温箱、消毒供应设备、电冰箱、洗衣机、常水热水净化过滤系统。

　　临床检验、消毒供应与其他合法机构签订相关服务合同，由其他机构提供服务的，可不配备检验和消毒供应设备。

　　（二）急救设备：至少配备心脏除颤仪、心电监护仪、气管插管设备、呼吸器、供氧设备、抢救车。

　　（三）康复治疗专业设备：至少配备与收治对象康复需求相适应的运动治疗、物理治疗和作业治疗设备。

　　（四）信息化设备：在住院部、信息科等部门配置自动化办公设备，保证护理院信息的统计和上报。

　　（五）病房每床单元基本装备：按照综合医院标准配备，病床应设有床挡。

　　（六）有与开展的诊疗业务相应的其他设备：

1．一般诊疗设备：诊断床、听诊器、血压计、体温计、观片灯、体重身高计、治疗推车、供氧设备、电动吸引器、可调式治疗床。

2．抢救设备：抢救车、心电图机、快速血糖自动测定仪、简易呼吸机或呼吸气囊、输液泵。

3．病房床单元装备：床、床垫、被子、褥子、被套、床单、枕蕊、枕套、床台柜、暖水瓶、面盆、痰盂或痰杯、病员服。

第十三条 污水排放、医疗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老年护理院的建设，在执行本建设标准的同时，须符合《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符合消防、环评和卫生学评价等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第十四条 老年护理院应配备下列医护人员：

（一）全院至少有1名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医师，至少有3名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医师，并按每10张床位数配备1名兼职医师，每护理单元配备一定数量的执业医师（其中1名为主治医师或以上职称者），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医师专业应包括神经内科、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肿瘤科、老年病科等专科。

（二）每床至少配备0.8名护理人员，其中每床须配备0.2名具有执业资格的护理人员；每10床至少配备1名具有主管护师以上职称的护士，其中注册护士与护理员之比为1:2~2.5。

　　（三）每10张床或每病区至少配备1名具有主管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护士。

　　（四）应配备与开展的诊疗业务相应的药师、技师、临床营养师、康复治疗师等医技人员。

第十五条 老年护理院的服务按护理规范实行分级护理。

第十六条　老年护理院的服务管理须符合《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的规定。

工作人员和入院老人每年至少要做1次全面体检，并及时存档备查。对患传染病的护理对象，要按传染病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规范采取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市卫生、民政部门。  
　　第十七条 老年护理院的医疗保险定点资格须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办理。

第十八条 申办老年护理院须符合全市老年护理院的设置规划。依法成立的组织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具备相应条件的，均可依照本办法申办。

第十九条　申办老年护理院，应向市卫生局提交申办医疗机构所需的材料，同时应向市民政局提交申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所需的材料：

（一）设置养老医疗机构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申办组织或个人的资质证明文件或其简历。

（三）机构设置报告（包括机构名称、房间和床位设置情况、服务对象、服务范围及其他事项）。

（四） 固定场所的证明（房屋、土地权证）。

（五）建筑设计平面图。

（六）有资质金融部门出具的投资额资信证明。

（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条　申办老年护理院，由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市卫生、财政、人社、物价部门联合审核。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一条 老年护理院的服务收费价格由物价部门审核确定。

第二十二条 老年护理院享受与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同等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市民政、卫生、财政、人社等部门对老年护理院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对违反本办法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举办资格及相关政府扶持待遇。违反法律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2年6月1日起施行。